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人社规〔2019〕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连云港开发区、高新区、东中西示范区、云台山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有关单位：

为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拓展人才发展空间，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术人才待遇和地位，现将《连云港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以及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为拓展人才发展空间，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术人才待遇和地位，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对象

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技能人才，以及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单位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或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人，延迟2年申报。

(三)伪造学历、资历，或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等弄虚作假者，

延迟 3 年申报。

第二章 高技能人才评定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对待。

第五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定专业技术资格时，取得规定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专业（工种）年限可视为专业技术资历。

第六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现从事本专业（工种）相关职业技能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本专业（工种）高级工（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专业（工种）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认定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

（二）取得本专业（工种）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可申报评审认定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

（三）获得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二等奖，可申报评审认定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

（四）取得本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或取得本专业（工种）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可申报评审相关专业工程师资

格；

（五）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苏技能大奖、江苏省技术能手、市级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或市级以上技术发明奖，可申报评审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

（六）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四至六名、省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二至三名、市级一类技能竞赛一等奖的，可申报评审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

（七）取得本专业（工种）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专业（工种）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八）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江苏工匠称号，省部级劳动模范或市级以上技术发明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国际技能竞赛前八名、国家一类技能竞赛前六名、国家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一类竞赛前三名、省二类技能竞赛第一名，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资格；

（九）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江苏大工匠称号，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以证书、表彰文件为准）的，可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七条 高技能人才评定专业技术资格，须按照省、市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三章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时，专业技术资历可视为技能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相关资历。

第九条 取得工程技术系列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后，累计工作年限达到职业技能评价申报条件的，可分别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才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可按累计工作年限申报现从事职业（工种）晋级评价：

（一）取得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相关专业（工种）满3年，可申报技师（二级）晋级评价；

（二）取得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种）工作，可申报技师（二级）晋级评价；

（三）取得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后，从事相关专业（工种）工作满3年，可申报高级技师（一级）晋级评价；

（四）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种）工作，可申报高级技师（一级）晋级评价。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对具有所申报职业（专业）或相关职业（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由申报人对照条件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推荐，按规定填报相应的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高技能人才评定专业技术资格和专业技术人员评定技能职业资格，申报渠道按我省现行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各级工程技术评审委员会为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机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经办机构。

第十五条 取得技能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和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聘任，并根据聘任岗位兑现相应待遇。

第十六条 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要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和违反程序操作。如发现弄虚作假和违反程序申报评审者，取消其评定资格，已取得资格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其相应证书。

第十七条 工程系列各专业主管部门按照省定职称资格条件以及我市贯通办法，针对我市高技能人才特点，在每年职称申报文件中加以体现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